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
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
樓5A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
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行事，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行事。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
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2.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公開發售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者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		
3.	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豁免包銷商(定義見通函)、魏高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因公開發售之包銷產生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不論無條件或根據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對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者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註明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所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給予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按其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 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其他公證人(如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